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號

聯絡人：柯勝釗

電話：04-22177631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193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3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279332_111D2001932-01.odt、111D00279332_111D2001933-01.pdf、111D00279332_111D2001934-01.pdf)

主旨：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26291號
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)

